

# 高速闯红灯撞上一辆马自达 马自达解体车上2人当场死亡 南京宝马肇事案 肇事者一审被判刑11年

备受社会关注的南京“6·20”宝马车肇事案1日一审开庭，南京市秦淮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季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

2015年6月20日，在南京市繁华路段——友谊河路与石杨路交叉口，发生一起惨烈车祸。一辆宝马七系轿车高速闯红灯通过路口，撞上正在左转弯的一辆马自达轿车。马自达轿车被撞解体，车上两人当场死亡。这一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现场照片

## 以时速超144公里 在城区主要道路行驶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季进长期在南京生活、工作，有多年的驾车经验，故其明知交通法规及行驶路段限速，明知以144.5-195.2公里/小时的车速在城区主要道路行驶，可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但不采取任何避免事故的措施，其行为及主观心态符合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故合议庭一致认为，被告人王季进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案发后，侦查机关委托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被告人王季进作案时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告人王季进作案时患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之后，被害人薛某近亲属质疑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的结论，申请重新鉴定。法院委托北京的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被告人王季进的刑事责任能力再次予以鉴定，鉴定意见为“被告人王季进在案发前、案发当时处于精神病状态，2015年6月20日实施违法行为时评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法院认为，虽然王季进系限制责任能力，但结合其犯罪行为的危险程度、造成的严重后果、事后未能积极赔偿，合议庭认为对其不适合减轻处罚，只能依法适当从轻，故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季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 新闻纵深

## 为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为何要做两次精神鉴定？ 主审法官详解南京宝马案

被告人王季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为何是危害公共安全罪，而不是交通肇事罪？精神鉴定对量刑有怎样的影响？被告人王季进是何身份？民事赔偿诉讼进展情况如何？记者独家采访了此案的主审法官肖海祥。

### 为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而不是交通肇事罪？

主审法官：被告人王季进驾驶汽车，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两人死亡，又鉴定有精神疾病，这看上去很像交通肇事罪。但在仔细分析案情后，可明确：被告人的高速驾驶行为已构成刑法意义上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王季进肇事路段是他经常路过的路段，这条路全程限速60公里/小时。他对这一路段及限速规定应该比较清楚。然而，肇事当天其车速之快超出常人想象。经鉴定，在距离肇事地点倒数第二个路口时，探头拍摄的视频显示，其车速已达144.5公里/小时。行驶约800米后，到达肇事路口时，

被告人王季进的车速又增至195.2公里/小时，超速225%。

不仅是超速，被告人王季进驾驶车辆也没有按行车方向行驶，而是借左转弯道直行；经过肇事路口时，无论是直行道，还是被告人所借助的左转弯车道，都是红灯，但他没有做任何减速，直接通过。这是城市繁华路口，东面是绕城公路，南面是宁杭高速公路入口，往东边去一点是一个住有上万人的大型社区，车流量、人流量巨大，其危险程度已经足以对不特定人群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应为危害公共安全罪。事实上，最终结果也造成了2人死亡、多辆车受损的严重后果。

从主观上来看，交通肇事是一种过失行为，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却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被告人王季进从归案到公诉阶段，对为何开这么快的车，没有做任何供述，其动机至今不清楚，因此认定其行为存在直接故意缺少证据。但我们认为，被告人违反交规，高速驾驶，到路口也不减速让行，存在放任故意，即间接故意，从这个层面来讲也与交通肇事有别，应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如果定交通肇事罪，定性不仅不准确，量刑也会低得多，将是对其犯罪行为的一种放纵。

### 为何要做两次精神鉴定，鉴定结果对量刑有怎样的影响？

主审法官：案件发生后，被告人聘请了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人在案发初期会见被告人时，感觉与被告人语言交流存在困难，无法正常交流，似乎存在精神问题，于是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请求对被告人王季进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公安机关也了解到，事发之前王季进曾用其手机拨打110报警，妄称有人要加害于他，说手机已被监听。第一次鉴定，当时公安机关委托的是南京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结果是被告人患有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认定其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2016年4月，案件审理的

过程中，一名被害人家属对第一次鉴定结果存在异议，要求再次鉴定。根据相关法律，被害人家属有这样的权利。因此收到申请后，法院通过庭前会议的方式，征求了控方、被告人以及另一名被害人家属的意见，决定启动二次鉴定程序。这次鉴定委托北京的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进行。2016年10月，二次鉴定结果出来，再次认定被告人王季进在行为前、行为时患有精神病，肇事时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关于刑事责任能力，按刑法规定分为三类，一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二是无刑事责

任能力人，三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通俗来讲，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即首先是有一定的识别能力和控制能力，但与正常人相比有所削弱，削弱的程度视个案而不同。对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量刑一般会从轻或减轻，但如果罪行非常严重，社会危害非常大，法律也可以考虑不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王季进系限制责任能力，但是结合其犯罪行为的危险程度造成的严重后果，之后又未能积极赔偿，故合议庭认为对其不适合减轻处罚，只能依法适当从轻，故作出如上判决。

### 被告人身份、车辆来源以及案件的民事赔偿诉讼进展如何？

主审法官：根据公安机关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及物证检验报告书，证实事发当天，从该宝马轿车驾驶位车内拉手、方向盘上等八个位置提取血迹检出的DNA与王季进血样的DNA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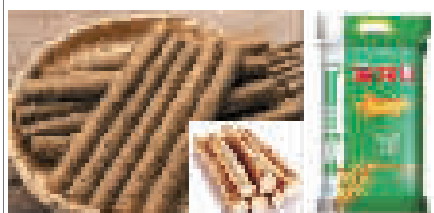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季进出生于1980年，是江苏省靖江市人，小学文化，系南京季进装饰材料经营部业主，案发前与妻子共同从事水电装饰材料经营。

王季进于1999年3月16日首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肇事时持有的驾驶证

有效期为201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被告人王季进驾驶的宝马牌肇事车辆是其于2015年年初以40万元的价格购得，主要供其个人实际使用。

主审法官介绍，案件发生后，被害人家属已向法庭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因车辆有投保，且保额较高，案件的定性对民事赔偿可能会有影响。因此，这个案件的民事赔偿诉讼目前处于中止状态，以等待刑案处理结果。据了解，截至目前，被告人仅赔偿两名被害人家属各5万元。据新华社

## 好消息!为庆祝公司与江苏天益集团达成合作, 特向本地60岁以上退休人员来电申领牛蒡啦!



电话报名申请,成为牛蒡宣传员后还可领取十斤装金龙鱼大米一袋。

牛蒡:又名大力子、东洋参、牛鞭菜,原产于中国,以野生为主,是一种营养价值非常高的蔬菜,含菊糖纤维素、蛋白质、钙、磷、铁等人体所需的各种维生素及矿物质。

特别提醒:所有来电报名人员必须是60岁以上退休人员,仅限本人申领,不能代领,每人一份,每户仅限两份。

报名电话:

0574-87250249、87259476

0574-87259459、87258248

报名日期:4月2日-4月4日(早8:00-下午5:00)

报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平安大厦902室(老新华书店对面)乐享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交线路:2、15、19、202、271、291、360、503、504、506、517、518、521、528、821路至东门口站下

地铁:1、2号线鼓楼站下